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采购文件

竞争性谈判 (货物类)

项目名称：兵团图木舒克棉花检验检测中心智慧安消一体化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B3S[2024]736-001 号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图木舒克棉花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51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3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多光谱火灾探测器、可视化烟雾探测器、FA 电源系列、安消智能摄像机、电源适配器系列、占道检测摄像机、支架、消防智能分析仪、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并行数据处理机、用传配件串口线、巡检卡、单兵、智慧用水采集终端、液位变送器、压力变送器、无线数显液位表、无线数显压力表、物联网网关、温湿度变送器、水浸变送器、智能塑壳断路器、智慧用电网关、智慧用电安全箱、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剩余电流互感器、过线电流互感器、温度传感器、智慧用电监测模块、空开通讯延长线、智慧消防综合管理平台、安防配套 PC、大数据分析服务器)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3S[2024]736-001 号

项目名称：兵团图木舒克棉花检验测试中心智慧安消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采购需求：为了确保棉花公检实验室各种仪器设备使用安全，我中心拟在实验室安装“智慧安消一体化系统”，主要升级改造四个模块：（一）重点设备电流电压监控。在配电室、空调设备间、信息室、棉花留样室安装电流互感器、视频烟感监测器等智能传感装置和信号接收终端。（二）消防管道水位水压的实时监测。在消防水箱管道等重点消防点安装水压表和信号接收终端，旨在实时了解消防水箱水位、消防管道水压是否正常。（三）地下配电室水浸报警监测。此监控系统是在实验室地下配电室区域加装水浸智能传感器和信号接收终端，实现对地下配电室是否漏水进行实时监测。（四）智慧安消一体化信息平台。此平台主要是将以上三个模块监测信号和实验室已有消防控制台消防报警信号、视频监控系统信号整合到一个监测平台，实现监测点位在消防控制室实时显示、实时监测，同时可以将报警信息发送至电脑和手机终端，做到实时提醒。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交付安装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3) 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年11月0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5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2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本次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图木舒克棉花检验测试中心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丰华南路益兴街1号

联系方式：王传奇、180998591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新海大厦5楼

联系方式：陈增鑫、15599875210 樊启伟、13909981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增鑫

电 话: 1559987521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兵团图木舒克棉花检验检测中心智慧安消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B3S[2024]736-001 号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图木舒克棉花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丰华南路益兴街 1 号 联系人：王传奇 联系电话：1809985913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新海大厦 5 楼 联系人：陈增鑫、樊启伟 联系电话：15599875210、13909981880 电子邮件：496562374@qq.com
4	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	名称：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 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联系人：郑明蛟、龚静 联系电话：0998-5701168
5	采购内容	为了确保棉花公检实验室各种仪器设备使用安全，我中心拟在实验室安装“智慧安消一体化系统”，主要升级改造四个模块：（一）重点设备电流电压监控。在配电室、空调设备间、信息室、棉花留样室安装电流互感器、视频烟感监测器等智能传感装置和信号接收终端。（二）消防管道水位水压的实时监测。在消防水箱管道等重点消防点安装水压表和信号接收终端，旨在实时了解消防水箱水位、消防管道水压是否正常。（三）地下配电室水浸报警监测。此监控系统是在实验室地下配电室区域加装水浸智能传感器和信号接收终端，实现对地下配电室是否漏水进行实时监测。（四）智慧安消一体化信息平台。此平台主要是将以上三个模块监测信号和实验室已有消防控制台消防报警信号、视频监控系统信号整合到一个

		<p>监测平台，实现监测点位在消防控制室实时显示、实时监测，同时可以将报警信息发送至电脑和手机终端，做到实时提醒。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p>
6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2）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3）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年11月0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7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8	<p>是否接受进口产品</p>	<p>本项目不涉及</p>
9	<p>备选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10	<p>踏勘现场</p>	<p>本项目不组织</p>
11	<p>答疑接受时间</p>	<p>1. 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超过 7 个工作日的视为无异议），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p>

		<p>序环节的质疑。</p> <p>3. 质疑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p> <p>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接收部门：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增鑫 联系电话：155998785210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新海大厦 5 楼 提交方式：供应商将疑问文件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 WORD 文档）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版本发送 496562374@qq.com；如 WORD 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内容为准。</p> <p>7.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p> <p>9. 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12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3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	<p>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u>30分钟</u>。</p>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处理方式：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提示：开标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15	响应文件份数	<p>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p> <p>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3 份，按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顺序打印胶装，电子版投标文件 3 份（使用不低于 16G 的 U 盘装载）。</p>
16	谈判时间、地点、报价（含二轮报价）	<p>1.谈判时间：<u>2024年11月26日11时00分</u>（北京时间）</p> <p>2.开标地点：供应商登陆兵团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p> <p>3.谈判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按废标处理）。注：本项目为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开标现场的报价。本项目第二轮报价（最终轮报价）限时 30 分钟，第二轮报价（最终轮报价），如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限（30 分钟内）内无法完成第二轮报价（最终轮报价）的，视同放弃本次投标，第二轮报价只报总价。</p>
17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谈判小组构成：共计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p> <p>谈判小组确定方式：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p>

		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投标保证金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2. 本次采购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5%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3. 本次采购项目的为“<u>多光谱火灾探测器、可视化烟雾探测器、FA 电源系列、安消智能摄像机、电源适配器系列、占道检测摄像机、支架、消防智能分析仪、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并行数据处理机、用传配件串口线、巡检卡、单兵、智慧用水采集终端、液位变送器、压力变送器、无线数显液位表、无线数显压力表、物联网网关、温湿度变送器、水浸变送器、智能塑壳断路器、智慧用电网关、智慧用电安全箱、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剩余电流互感器、过线电流互感器、温度传感器、智慧用电监测模块、空开通讯延长线、智慧消防综合管理平台、安防配套 PC、大数据分析服务器</u>”，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说明：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采购标的及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制作《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符合以上要求，视为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2）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p>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注：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消防综合管理平台
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2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件，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下浮15%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款单位：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078580104000605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唐王城南路支行 行号：103895278521
2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交付安装验收合格。
24	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使用单位）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30%

		的合同款项；经采购人（使用单位）将采购设备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支付剩余 70%的合同款项。
25	争议的解决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6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7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 <u>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u> ，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为本采购项目的包干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关于本项目的费用。
28	知识产权	构成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9	同义词语	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各部分内容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甲方、招标人”和“承包人、乙方、投标人”，在采购活动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0	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供应商须注意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情况。

注：1. 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2.3 “采购货物”或“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述所有内容。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签章。

2.7 “响应文件”指利用采购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获取了采购文件。

3.6 供应商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采购活动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成交）；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组成

7.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内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回复并发布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

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做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采购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平台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看到澄清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

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其中加★内容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的规定。

13. 响应报价

13.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内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成交）后将中标（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或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服务），还应填报响应货物（服务）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本项目不涉及）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成交）的保证。

14. 谈判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谈判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内容的规定。谈判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谈判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记录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为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谈判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

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以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撤销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要求

七、评审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谈判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2、资格审查

22.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B、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D、采购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谈判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F、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K、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响应的澄清

24.1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谈判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谈判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

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

26.2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7. 评审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的规定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成交）通知

32.1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但该中标（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成交）原因的解释，但中标（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成交）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旦中标（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公司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供应商有权就项目采购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

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兵团图木舒克棉花检验检测中心智慧安消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分类：货物类

采购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图木舒克棉花检验检测中心

编制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图木舒克棉花检验检测中心

编制时间：2024年11月

一、项目概况:

为了确保棉花公检实验室各种仪器设备使用安全，我中心拟在实验室安装“智慧安消一体化系统”，主要升级改造四个模块：（一）重点设备电流电压监控。在配电室、空调设备间、信息室、棉花留样室安装电流互感器、视频烟感监测器等智能传感装置和信号接收终端。（二）消防管道水位水压的实时监测。在消防水箱管道等重点消防点安装水压表和信号接收终端，旨在实时了解消防水箱水位、消防管道水压是否正常。（三）地下配电室水浸报警监测。此监控系统是在实验室地下配电室区域加装水浸智能传感器和信号接收终端，实现对地下配电室是否漏水进行实时监测。（四）智慧安消一体化信息平台。此平台主要是将以上三个模块监测信号和实验室已有消防控制台消防报警信号、视频监控系统信号整合到一个监测平台，实现监测点位在消防控制室实时显示、实时监测，同时可以将报警信息发送至电脑和手机终端，做到实时提醒。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 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1	多光谱火灾探测器	A02370100	台	7	否
2	可视化烟雾探测器	A02370100	台	10	否
3	FA 电源系列	A02061500	个	2	否
4	安消智能摄像机	A02090504	台	5	否
5	电源适配器系列	A02061599	个	3	否
6	占道检测摄像机	A02090504	台	2	否
7	支架	A02370100	个	2	否
8	消防智能分析仪	A02370100	台	1	否
9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A02370100	台	1	否
10	并行数据处理机	A02370100	台	1	否
11	用传配件串口线	A02370100	套	1	否
12	巡检卡	A02370100	台	100	否
13	单兵	A02370100	台	1	否
14	智慧用水采集终端	A02370100	台	1	否

15	液位变送器	A02370100	台	1	否
16	压力变送器	A02370100	台	1	否
17	无线数显液位表	A02370100	台	1	否
18	无线数显压力表	A02370100	台	5	否
19	物联网网关	A02010219	台	6	否
20	温湿度变送器	A02370100	台	2	否
21	水浸变送器	A02370100	台	8	否
22	智能塑壳断路器	A02370100	台	8	否
23	智慧用电网关	A02010219	台	10	否
24	智慧用电安全箱	A02370100	个	33	否
25	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	A02370100	台	11	否
26	剩余电流互感器	A02060600	台	23	否
27	过线电流互感器	A02060600	台	69	否
28	温度传感器	A02370100	台	99	否
29	智慧用电监测模块	A02370100	台	216	否
30	空开通讯延长线	A02062100	台	33	否
31	智慧消防综合管理平台 (核心产品)	A02370100	套	1	否
32	安防配套 PC	A02370100	台	1	否
33	大数据分析服务器	A02010104	台	1	否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 支持绿色发展

1. 根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根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非强制），本项目无环境标志产品。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本项目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参照上述文件标准，要求如下：

①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 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②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 (铅、汞、镉、六价铬) 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即可；
-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二)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 本次采购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5%**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本次采购项目的为“多光谱火灾探测器、可视化烟雾探测器、FA 电源系列、安消智能摄像机、电源适配器系列、占道检测摄像机、支架、消防智能分析仪、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并行数据处理机、用传配件串口线、巡检卡、单兵、智慧用水采集终端、液位变送器、压力变送器、无线数显液位表、无线数显压力表、物联网网关、温湿度变送器、水浸变送器、智能塑壳断路器、智慧用电网关、智慧用电安全箱、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剩余电流互感器、过线电流互感器、温度传感器、智慧用电监测模块、空开通讯延长线、智慧消防综合管理平台、安防配套 PC、大数据分析服务器”,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说明: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采购标的及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制作《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符合以上要求,视为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2)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技术商务要求:

(一) 技术(参数)条款

安消融合类设备		
序号	名称	参数
1	多光谱火灾探测器	1. 可见光、热成像双光谱火灾探测器,支持二合一复核模式,支持烟雾检测、温度异常检测; 2. 可见光图像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热成像最大图像尺寸 $\geq 160 \times 120$,热成像镜头焦距 $\geq 3\text{mm}$;

		<p>3. 支持火焰检测，探测距离$\geq 15\text{m}$（0.1m^2火盘），测温范围不低于0°C–150°C，测温误差$\leq \pm 8^{\circ}\text{C}$或者读数的$\pm 8\%$（取最大值）；</p> <p>4. 支持对监控场景中出现的热点、高温区域、火焰、火焰产生的烟雾进行检测，给出声光报警提示，并支持联动外接的火灾报警主机给出声光报警提示；</p> <p>5. 支持将检测到的火灾报警信息传输至外接的火灾报警主机中并进行显示；</p> <p>6. 设备具有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技术鉴定证书；</p> <p>★ 7. 设备具有应急管理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p> <p>8. 具有≥ 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2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 1个Micro SD卡接口、1路RS-485接口。</p> <p>9、包含配件，施工，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p>
2	可视化烟雾探测器	<p>1. 可视化烟雾探测器，内置光电式烟感探测器和视频采集模块，视频分辨率和帧率不低于2560×1440、25fps；</p> <p>2. 设备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70°，设备摄像头的垂直视场角不小于160°；</p> <p>3. 具有声光报警功能，在距离设备3m远处，蜂鸣器报警时的信号声压级应$\geq 85\text{dB}(\text{A})$；</p> <p>4. 设备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设备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报警上传、发送邮件、联动录像、辅助输出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p> <p>5. 设备支持对室内通道堵塞、火焰识别、在/离岗等事件进行报警；</p> <p>6、故障报警功能：设备应具有：防拆报警、欠压报警、温度传感器故障报警、迷宫污染报警。</p> <p>7. 设备支持接入温湿度信息并显示在视频预览画面，具有湿度报警功能，当环境湿度浓度到达报警阈值时，设备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将报警信号发送至管理平台，联动报警输出、录像、发邮件和抓图；</p> <p>★8. 设备在布防时间内具备检测消防灭火器丢失、疏散通道占用、消防物品搬移、火焰、人员离岗功能，能发出报警提示音，并将报警信号发送至管理平台，联动报警输出、录像、发邮件和抓图（提供国家级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9. 具有≥ 1个存储卡接口，≥ 1路报警输入，≥ 1路报警输出，红外补光距离≥ 15米。</p> <p>10、包含配件，施工，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p>
3	FA 电源系列	<p>国标,12V1A 输出,Φ2.1 圆头, 桌面式, 输入$\geq 350\text{mm}$,输出$\geq 800\text{mm}$ 输入电压: AC170V~240V</p>
4	安消智能摄像机	<p>1. 安消智能摄像机，可感知高温、差温进行报警，并可通过视频复核，视频分辨率和帧率不低于2688×1520、25fps，支持POE供电；</p> <p>2. 内置$\geq 1.5\text{TOPS}$算力的芯片，内置≥ 1个感温传感器、≥ 1个扬声器、≥ 1个麦克风、≥ 1个红外接收器、≥ 3个状态指示灯；</p> <p>3. 支持烟火检测、值岗状态检测（离岗、睡岗、玩手机）、危险行为检测（抽烟、打电话）、电梯危险物品检测（电瓶车、煤气罐）、呼救识别、周界入侵检测（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遮挡检测同时启用，各类智能事件可以正常检测和报警；</p> <p>4. 支持实时温度曲线叠加到监控画面中，触发报警后温度曲线会自动变色；</p>

		<p>5. 设备具备高温报警功能，支持设定不低于 0℃~120℃高温报警阈值，不低于 1~600 秒温度报警时间阈值，当环境温度超过设定高温报警阈值和时间阈值时，触发设备高温报警，视频画面叠加高温报警信息，同时录像及上传抓拍图片，报警指示灯自动点亮；</p> <p>★6. 设备具备温度突升、突降的差温报警功能，支持设定不低于 1℃~120℃温度突升或突降的差温报警阈值，不低于 1~30 秒温度突升或者突降报警时间阈值，当环境温度满足设定高温报警阈值和时间阈值时，触发设备温度突升或突降差温报警，视频画面叠加温度突升/突降报警信息，同时录像及上传抓拍图片，报警指示灯自动点亮（提供国家级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7. 可在≤10s 内探测到距离设备≥50m 处面积≤0.1 m²的火盘中燃烧的火焰并报警；</p> <p>8. 设备支持反向为烟感探测器供电，烟感探测器检测到烟雾、温度异常时，设备可通过报警输入接收烟感报警信息，触发输入报警、同时录像及上传抓拍图片，报警指示灯自动点亮；</p> <p>9. 支持配置各个报警指示灯状态，包括开、关、闪烁以及闪烁频率。</p> <p>10、包含配件，施工，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p>
5	电源适配器系列(1 台)	<p>DC12V 电源适配器</p> <p>输入规格: AC176V~260V, 50Hz, 0.8A</p> <p>输出规格: 额定: DC12V/1.5A; 最大: DC12V/2.0A</p> <p>输入接口: 3C 插头</p> <p>线长: ≥ 800mm</p>
6	占道检测摄像机	<p>1. 占道检测摄像机，传感器尺寸≥1/1.8，焦距≥3.5mm~9mm，视频分辨率和帧率不低于 2688×1520、25fps，支持 POE 供电；</p> <p>2. 内置扬声器≥1 个、麦克风≥2 个、白光灯≥2 个（含至少 1 颗近光灯，一颗远光灯）；</p> <p>3. 支持声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产生时，可在布防时间内联动声音警报和/或白光闪烁；</p> <p>4. 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 11 种，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p> <p>5. 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支持 256G，并支持存储卡可使用时长显示；</p> <p>6. 支持室外消防通道停车侦测，对超过配置停留时间的车辆产生报警，并进行车牌的识别；</p> <p>7.支持消防通道停车侦测报警联动报警输出，事件结果可通过 SDK 上传中心，图片可上传 FTP；</p> <p>8.防护等级≥IP66；</p> <p>9、包含配件，施工，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p>
7	电源适配器系列（2 台）	<p>DC12V 电源适配器</p> <p>输入规格: AC176V~260V, 50Hz, 0.8A</p> <p>输出规格: 额定: DC12V/1.5A; 最大: DC12V/2.0A</p> <p>输出接口形式: 裸线输出</p> <p>线长: ≥800mm</p>
8	支架	<p>壁装支架</p> <p>适用范围 适合枪型、筒型、一体型摄像机壁装</p> <p>材料 铝合金</p>

		调整角度 水平: 360°, 垂直: -45° ~45°
9	消防智能分析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智能分析仪,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 集成高性能 GPU 模块, 支持≥16路视频同时分析; 2. 接入路数≥64路, 支持配置≥16个轮巡组, 每组支持添加≥8路设备; 3. 设备具有≥2个 SATA 数据接口, 配置≥2块不小于 4TB 容量的机械硬盘; 4. 设备总 USB 接口≥3个, 其中 USB 3.0 接口≥1个, 网络接口≥2个, HDMI 接口≥1个, HDMI 接口支持 4K 分辨率 60FPS 视频传输; 5. 支持≥16路标准 H.264 或标准 H.265 视频流进行智能分析; 6. 支持通过 WEB 远程或本地连接显示器, 对离岗功能、睡岗功能、持证上岗功能、室内消防通道被占用告警功能、室外消防通道被占用告警功能、电瓶车违规停放告警功能、灭火器遗失告警功能、烟雾提示功能以及火点告警功能等智能算法规则及参数进行配置, 支持配置识别区域和屏蔽区域; 7. 支持指定人员不足告警功能, 在设定的摄像头监控区域范围内, 识别到已加入人脸比对库的指定人员人数少于设置人数时, 触发指定人员不足告警, 并上传现场抓拍照片录像; 8. 支持室外消防通道占用告警功能, 在设定的摄像头监控区域范围内, 当汽车占用室外消防通道, 时间达到设置值时, 触发室外消防通道占用告警, 并上传抓拍照片及录像; 9. 支持电瓶车停违规停放告警功能, 在设定的摄像头监控区域范围内, 当出现违规停放电瓶车, 时间达到设置值时, 触发报警并上传报警抓拍图片、保存报警录像; 10. ≥19英寸标准机箱, ≥16路开关量报警输入、≥8路开关量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接口, ≥1个 RS232, ≥1个 RS485。 11. 包含配件, 施工, 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
火灾报警联网与巡检		
序号	名称	参数
1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 4G 无线模块, 支持移动、联通或电信网络制式; 2. RS-232 通讯接口≥2路、 RS-485 通讯接口≥2路, CAN 通讯接口≥1路、 RJ45 网络通讯口≥1路, 开关量输入≥1路, 常开输出≥2路; 3. 手动报警: 具有手动火警按钮, 可以向管理平台上传人工火灾报警信息 ; 4. 断网续传: 网络断网恢复后, 接续上传断网期间的数据; 5. 支持值班查岗功能; 6. 提供液晶显示 (128x64), 提供实时时钟, 支持存储至少 10000 条日志; 7. 蓄电池备用供电 (待机 24 小时以上), 交流输入电压 220V 50Hz, 直流备电 12V 7Ah 铅酸电池一节; 8. ★投标人所投消防主机联网装置在主机与消防报警主机通讯延迟不大于 1 秒, 主机与软件平台通讯延迟不大于 1 秒 (提供国家级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9. 设备应能采集与其连接的火灾报警设备及其他设备的报警及运行状态信息, 并上传至远程管理平台; 10. 包含配件, 施工, 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
2	并行数据处理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讯方式 RS-485 通信和 RS-232 通信, 接口并行 26pin 接口; 2. 工作温度 -10 ~ 55 °C, 工作湿度 5% ~ 95% RH (无凝露);

		<p>3、供电电压 DC 12 V 或 DC 24 V；</p> <p>4、防护等级\geqIP30；</p> <p>5、包含配件，施工，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p>
3	用传配件串口线	<p>1.用户信息传输系统套线，长度\geq0.5m，包含一公转两母和一母转两公串口线；</p> <p>2.双母头串口线，长度\geq3m；</p>
4	巡检卡	<p>1、NFC 消防巡检卡，通讯协议：ISO14443A，通信频率：\geq13.56Mhz；</p> <p>2、通信距离：4.5-5cm</p> <p>3、容量：\geq888 字节</p> <p>4、可擦写次数：\geq10 万次</p>
5	单兵	<p>1、屏幕尺寸\geq6.3 英寸，前置\geq800 万像素相机，后置最大 4800 万像素相机；</p> <p>2、操作系统：Android 11.0，内存\geq8GB，存储\geq256GARM 八核处理器，支持双卡双待；</p> <p>3、支持 1080P 高清录像并支持高清网传，支持 5G 全网通，支持 WIFI6，蓝牙；</p> <p>4、内置高灵敏度卫星定位模块，支持单北斗定位；</p> <p>5、传感器：光线/距离传感器、G-Sensor、陀螺仪、地磁传感器；</p> <p>6、防水、防尘、防摔（IP68），支持 1.5 米防摔，适合全天候野外作业；</p> <p>7、包含配件，施工，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p>
消防水监测及机房温湿度水浸		
序号	名称	参数
1	智慧用水采集终端	<p>1、消防子系统采集终端，通讯方式 4G、有线网络，供电电压：AC 220V；</p> <p>2、接口：10 路模拟量输入、8 路开关量输入、4 路开关量输出、2 路 RS485；</p> <p>3、功能：获取水泵控制柜状态、风系统状态等消防子系统状态，采集水压和液位的数据</p> <p>4、防护等级：IP30，安装方式壁挂式；</p> <p>5、★设备内置软件需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国家级检验中心的软件评测报告。（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和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评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p> <p>6、10 路模拟量输入、8 路开关量输入、4 路干接点输出，2 路 485 通信接口；</p> <p>7、获取水泵控制柜的启停、手自动、电源状态；</p> <p>8、支持数码管显示设备不同状态，便于设备状态定位</p> <p>9、故障、报警、操作等各 500 条日志；</p> <p>10、包含配件，施工，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p>
2	液位变送器	<p>1、量程：0~5m，允许输入电压范围：12-30V，绝缘：\leq200MΩ/250V；</p> <p>2、响应时间：\leq6mS，测量精度：\pm0.5%FS；</p> <p>3、补偿温度：0~60$^{\circ}$C，介质温度：0~60$^{\circ}$C；</p> <p>4、温度漂移：3%FS，零点漂移：0.2%/年；</p> <p>5、过载压力：300%FS，爆破压力：600%FS；</p> <p>6、防护等级：\geqIP68</p> <p>7、包含配件，施工，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p>
3	压力变送器	<p>1、测量范围：0~2.5MPa，输出：4-20mA；</p> <p>2、允许输入电压范围：12-30V；</p>

		<p>3、响应时间：$\leq 6\text{mS}$，测量精度：$\pm 0.5\%FS$；</p> <p>4、补偿温度：$-10\sim 70^{\circ}\text{C}$，介质温度：$0\sim 70^{\circ}\text{C}$；</p> <p>5、温度漂移：$3\%FS$，零点漂移：$0.2\%/年$；</p> <p>6、绝缘：$200\text{M}\Omega/500\text{V}$，过载压力：$200\%FS$，爆破压力：$500\%FS$；</p> <p>7、防护等级$\geq IP65$；</p> <p>8、包含配件，施工，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p>
4	无线数显液位表	<p>1、无线数显液位表，4G 通讯方式；</p> <p>2、电池供电：$3.0\text{V}/7.2\text{AH}$，可正常工作≥ 3年</p> <p>3、测量范围：$0\sim 5\text{M}$，响应时间：$\leq 6\text{mS}$；</p> <p>4、测量精度：$\pm 0.5\%FS$，过载压力：$300\%FS$，爆破压力：$600\%FS$；</p> <p>5、温度漂移：$0.3\%FS$，零点漂移：$0.2\%/年$；</p> <p>6、防护等级：$\geq IP68$，壁挂式安装，含防雨罩；</p> <p>7、产品需获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和进网许可证。</p> <p>8、设备采集的数据误差$\leq 3.5\text{cm}$；</p> <p>9、设备能定时向管理平台发送心跳包，当每次断网或断电恢复后，设备应能立即向平台发送心跳包</p> <p>10、可通过设备调试串口查询设备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状态、信号参数、设备日志等信息</p> <p>11、设备休眠状态电流$< 12\mu\text{A}$，信号发射状态电流$\leq 300\text{mA}$</p> <p>12、包含配件，施工，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p>
5	无线数显压力表	<p>1、无线数显压力表，4G 通讯方式；</p> <p>2、电池供电：$3.0\text{V}/7.2\text{AH}$，可正常工作 3 年</p> <p>3、测量范围：$0\sim 2.5\text{MPa}$，响应时间：$\leq 6\text{mS}$，功耗：$\leq 1.2\text{mA}$</p> <p>4、测量精度：$\pm 0.5\%FS$，过载压力：$200\%FS$，爆破压力：$500\%FS$；</p> <p>5、温度漂移：$0.3\%FS$，零点漂移：$0.2\%/年$，</p> <p>6、防护等级：$\geq IP68$，壁挂式安装，包含防雨罩；</p> <p>7、设备支持远程或本地固件升级，升级前后配置参数保持不变</p> <p>8、辐射骚扰：设备至少符合 GB/T 9254.1-2021 中 A 级的要求：测试频率：$30\text{MHz}\sim 1\text{GHz}$，限值要求：Class A</p> <p>9、包含配件，施工，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p>
6	物联网网关	<p>1、供电方式：$12\text{V } 1\text{A}$，含适配器</p> <p>2、待机电流：$\geq 500\text{mA}$</p> <p>3、接口参数：RS485、RS232、一路输出、一路输入、一路 ADC 采样</p> <p>4、通讯方式：上行：有线网络/4G；下行：RS485、RS232</p> <p>5、包含配件，施工，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p>
7	温湿度变送器	<p>1、室内温湿度变送器，直流供电：$\text{DC}12\text{V}$ 或 $\text{DC}24\text{V}$；</p> <p>2、准确度：温度：$\pm 0.5^{\circ}\text{C}(25^{\circ}\text{C})$；湿度：$\pm 3\%\text{RH}(25^{\circ}\text{C})$</p> <p>3、工作温度：$-10\sim 60^{\circ}\text{C}$，长期稳定性：温度：$\leq 0.1^{\circ}\text{C}/年$；湿度：$\leq 0.5\%\text{RH}/年$；</p> <p>4、响应时间：温度：$\leq 15\text{S}$（$1\text{m/s}$ 风速）；湿度$\leq 4\text{S}$（1m/s 风速）</p> <p>5、量程：$-1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p> <p>6、输出信号：$\text{RS485}$</p> <p>7、壁挂式/螺丝固定，有效工作面积：$10\sim 20\text{m}^2/只$；</p> <p>8、包含配件，施工，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p>
8	水浸变送器	<p>1、水浸变送器，直流供电：$\text{DC}12\text{V}$ 或 $\text{DC}24\text{V}$</p>

		<p>2、误报率：≤100ppm</p> <p>3、工作温度：-10~50℃</p> <p>4、灵敏度(高灵敏度，遇极少水即可报警)：档位 1:0KΩ~5 KΩ；档位 2:0KΩ~100 KΩ；档位 3:0KΩ~1MΩ；档位 4:0KΩ~5 MΩ；</p> <p>5、输出信号：继电器，传感器长度不小于 10 米</p> <p>6、包含配件，施工，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p>
用电安全监测		
序号	名称	参数
1	智能塑壳断路器	<p>1.供电电压：AC380V 50Hz；</p> <p>2.额定电流：≥250A</p> <p>3.级数：3P+N</p> <p>4.工作温度：-15~60℃</p> <p>5.剩余电流动作特性：AC 型</p> <p>6.额定剩余动作电流：30mA，50mA，75mA，100mA，150mA，200mA，300mA，400mA，500mA，600mA，800mA，1000mA，自动，OFF</p> <p>7.基本功能：远程分合闸控制，分相短路保护；分相反时限过流保护；分相/总和设定功率过载保护；上下端子温度过温报警；缺相报警，三相不平衡报警；过欠压报警；漏电流保护；</p> <p>8.产品执行标准 GB / T 14048.2-2020</p> <p>9.防护等级：≥IP20</p> <p>10.包含配件，施工，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p>
2	智慧用电网关	<p>1、工作电压: DC12V，功耗 <2W</p> <p>2、工作温度 -15℃ ~ 60℃</p> <p>3、相对湿度 <95%(无冷凝)</p> <p>4、安装方式 插拔</p> <p>5、模组与塑壳主机连接排座</p> <p>6、天线接口外置 4G 天线</p> <p>7、数据口 模组与塑壳主机连接排座</p> <p>8、包含配件，施工，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p>
3	智慧用电安全箱	<p>1.机箱材料组成由钣金 SPCC+ABS 面板；</p> <p>2.机箱上端出线口不少于 4 个，下端出线口不少于 3 个；</p> <p>4.防护等级≥IP30</p> <p>3.包含配件，施工，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p>
4	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	<p>监控报警项目 剩余电流、相线温度、环境温度、故障电弧、相电压、相电流、脱扣联动、故障联动、报警联动、联动输入报警等</p> <p>计量相关监测 过压报警、欠压报警、过流报警、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素、有功电能、箱体湿度检测等</p> <p>通讯方式 以太网/NB-IoT</p> <p>状态指示灯 报警、故障、消音、网络、运行</p> <p>功耗 ≤12W(单机工作)</p> <p>报警声压 ≥70dB(A),1m</p> <p>采集误差 剩余电流：0~1000mA 误差<5%</p> <p>电 流：0~1000A 误差<1%</p>

		<p>电 压: 0~500V 误差<1% 温 度: 0~150℃ 误差<5% 防护等级≥ IP30 工作电压 AC 220V 50Hz 工作温度 工作温度: -20~60℃ 工作湿度 工作湿度: ≤95%RH (无凝露) 安装方式 导轨式安装 包含配件, 施工, 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p>
5	剩余电流互感器 (10 台)	<p>【剩余电流互感器 (开口式、铜排式) 160A】 过线孔径: 120mm×25mm 检测对象: 剩余电流 额定输入: 0-1A 额定输出: 0-0.5mA 精度等级: ≥0.5 工作温度: -25℃~+70℃ 工作湿度: ≤85%RH 输出连接: 端子或屏蔽双绞线 包含配件, 施工, 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p>
6	剩余电流互感器 (10 台)	<p>【剩余电流互感器 (开口式、铜排式) 250A】 过线孔径: 150mm×35mm 检测对象: 剩余电流 额定输入: 0-1A 额定输出: 0-0.5mA 精度等级: ≥0.5 工作温度: -25℃~+70℃ 工作湿度: ≤85%RH 输出连接: 端子或屏蔽双绞线 包含配件, 施工, 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p>
7	剩余电流互感器 (3 台)	<p>【剩余电流互感器 (开口式、铜排式) 630A】 过线孔径: 240mm×50mm 检测对象: 剩余电流 额定输入: 0-1A 额定输出: 0-0.5mA 精度等级: ≥0.5 工作温度: -25℃~+70℃ 工作湿度: ≤85%RH 输出连接: 端子或屏蔽双绞线 包含配件, 施工, 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p>
8	过线电流互感器 (30 台)	<p>【过线电流互感器 100A】 额定频率 50/60 Hz 工作温度 -20℃~70℃ 相对湿度 ≤90% 额定一次电流 0-100A 额定二次电流 0-40mA 额定负荷 b R 20 Ω</p>

		<p>准确级 ≥ 0.5 交流耐压 一次绕组与二次绕组间工频电压 3.0KV/min, 无击穿、飞弧现象, 漏电流 $< 1\text{mA}$ 绝缘电阻 一次绕组与二次绕组之间 $\geq 100\text{M}\Omega / 500\text{Vdc}$ 包含配件, 施工, 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p>
9	过线电流互感器 (30 台)	<p>【过线电流互感器 200A】 额定频率 50/60 Hz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0\%$ 额定一次电流 0-200A 额定二次电流 0-40mA 额定负荷 b R 20 Ω 准确级 ≥ 0.5 交流耐压 一次绕组与二次绕组间工频电压 3.0KV/min, 无击穿、飞弧现象, 漏电流 $< 1\text{mA}$ 绝缘电阻 一次绕组与二次绕组之间 $\geq 100\text{M}\Omega / 500\text{Vdc}$ 包含配件, 施工, 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p>
10	过线电流互感器 (9 台)	<p>【过线电流互感器 400A】 额定频率 50/60 Hz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0\%$ 额定一次电流 0-400A 额定二次电流 0-40mA 额定负荷 b R 20 Ω 准确级 ≥ 0.5 交流耐压 一次绕组与二次绕组间工频电压 3.0KV/min, 无击穿、飞弧现象, 漏电流 $< 1\text{mA}$ 绝缘电阻 一次绕组与二次绕组之间 $\geq 100\text{M}\Omega / 500\text{Vdc}$ 包含配件, 施工, 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p>
11	温度传感器	<p>【温度传感器】 探测器种类: NTC 热敏电阻 测量范围: $-40^{\circ}\text{C} \sim 150^{\circ}\text{C}$ 精度: 1% 工作温度: $-50^{\circ}\text{C} \sim 260^{\circ}\text{C}$ 传感器线长: $\geq 1\text{m}$ 包含配件, 施工, 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p>
12	智慧用电监测模块 (33 台)	<p>用电精灵 支持电流的监测 支持温度监测 支持一键注册功能 具备线路打火监测功能 支持电压检测功能</p>

		<p>支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电量监测（包含但不限于以上） 最大支持 32 个模块接入用电主机 电源：DC5V 供电 数据监测：电压、电流、温度、恶性负载 通讯方式：RS-485 总线通讯 接口：RS-485（级联）、零线接口（级联） 状态指示灯：电源指示灯，状态指示灯 功耗：<1w 采集范围：电 流：0~60 A 误差<2% 60~63A 误差<5% 电 压：过压 264~500 V；欠压 0~176 V 误差<1%温 度：45~90 C 误差<5% 有功功率 误差<5% 工作温度：-10~45° C 工作湿度：≤95%RH（无凝露） 包含配件，施工，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p>
13	智慧用电监测模块（60台）	<p>用电精灵 支持电流的监测 支持温度监测 具备线路打火监测功能 支持电压检测功能 支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电量监测 支持恶性负载报警功能 支持剩余电流监测 支持故障电弧报警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以上） 最大支持 32 个模块接入用电主机 报警阈值：相电压上限 [1V, 176 - 350]；相电压下限 [1V, 0 - 350]且上限大于下限，过压阈值大于欠压阈值 电流：1-63A 温度：45~90 °C 剩余电流：1000--10000mA 电源：DC5V 供电 数据监测：2 路电压、2 路电流、2 路温度、2 路打火检测 状态指示灯：运行、通讯 功耗：<1w 采集范围：剩余电流：20~10000 mA 误差<5% 电流：0~63 A, 误差<1%； 电压：0~500 V, 误差<1%； 温度：0~90 °C 误差<5%； 有功功率：误差<1%； 功率因素：误差<2%； 电量<1% 工作温度：-10~45°C 工作湿度：≤95%RH（无凝露） 包含配件，施工，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p>
14	智慧用电监	用电精灵

	测模块（67台）	<p>支持电流的监测 支持温度监测 具备线路打火监测功能 支持电压检测功能 支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电量监测 支持恶性负载报警功能 支持剩余电流监测 支持故障电弧报警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以上） 最大支持 32 个模块接入用电主机 报警阈值：相电压上限 [1V, 176 - 350]；相电压下限 [1V, 0 - 350]且上限大于下限，过压阈值大于欠压阈值 电流：1-63A 温度：45~90 °C 剩余电流：1000--10000mA 电源：DC5V 供电 数据监测：2 路电压、2 路电流、2 路温度、2 路打火检测 状态指示灯：运行、通讯 功耗：<1w 采集范围：剩余电流：20~10000 mA 误差<5% 电流：0~63 A, 误差<1%； 电压：0~500 V, 误差<1%； 温度：0~90 °C 误差<5%； 有功功率：误差<1%； 功率因素：误差<2%； 电量<1% 工作温度：-10~45°C 工作湿度：≤95%RH（无凝露） 包含配件，施工，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p>
15	智慧用电监测模块（56台）	<p>用电精灵 支持温度监测 具备线路打火监测功能 支持电压检测功能 支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电量监测 支持电流的监测 支持恶性负载报警功能 支持故障电弧报警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以上） 最大支持 32 个模块接入用电主机 报警阈值：相电压上限 [1V, 176 - 350]；相电压下限 [1V, 0 - 350]且上限大于下限，过压阈值大于欠压阈值 电流：1-63A 温度：45~90 °C 电源：DC5V 供电 数据监测：3 路电压、3 路电流、3 路温度、3 路打火检测</p>

			状态指示灯：运行、通讯 功耗：<1w 采集范围：电流：0~63 A, 误差<1%； 电压：0~500 V, 误差<1%； 温度：0~90 °C 误差<5%； 有功功率：误差<1%； 功率因素：误差<2%； 电量<1% 工作温度：-10~45℃ 工作湿度：≤95%RH（无凝露） 包含配件，施工，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		
16	空开通讯延长线		线长长度：≥60cm 接口：标准 6PIN 总线 导体材质：黄铜 绝缘材料：PVC 工作温度：-10~60℃ 工作湿度：≤90% RH（不凝露，+20℃），≤50% RH（不凝露，+40℃） 包含配件，施工，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		
软件平台及服务器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慧消防综合管理平台	系统管理	1、支持组织的增删改查，支持人员信息增删改查，包括人员基本信息、人脸、指纹、卡片； 2、支持配置不同角色权限，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3、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 4、支持用户关联角色，通过给用户绑定相应角色的方式给用户配置不同的系统权限； 5、支持开启或关闭用户有效期，支持配置用户有效期时间，过期后不允许登录； 6、支持消防设备管理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移动。包括如下几个系统的设备：火灾报警、视频图像预警、电气火灾、可燃气体、消防用水、充电桩、灭火器、数据网关等系统的设备管理 7、支持安防设备管理的增删改查，包含视频监控设备、门禁设备。 8、支持查看实时事件详情，详情信息包括事件级别、状态、发生时间、处理意见、所属区域/位置、事件源、事件类型； 9、支持联动在 CS 客户端自动弹出事件关联的预览画面、回放画面、事件图片、弹视频画面叠加事件信息，控制语音对讲，播放提示音，语音播报（内容可自定义编辑）； 10、支持联动发短信到指定用户手机；支持联动发邮件到指定用户邮箱；	套	1
2		视	1、支持编码设备通过设备网络 SDK 协议、GB28181 协议接入	路	20

	频 监 控	<p>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p> <p>2、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p> <p>3、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p> <p>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p> <p>5、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p> <p>6、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p> <p>7、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p> <p>8、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p> <p>9、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p>		0
3	视 频 级 联 应 用	<p>视频级联应用主要为视频监控业务提供级联服务，专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位的操作控制。</p> <p>1、支持上下级域注册管理能力，实现平台数据级联；</p> <p>2、最大支持5个上级域平台，15个下级域平台；</p> <p>3、支持资源同步能力；</p> <p>4、支持级联视频点位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语音对讲能力；</p> <p>5、支持级联视频点位设备操作控制能力；</p> <p>6、支持下级平台推送到本级平台视频点位路数控制能力，通过级联点位授权路数控制；</p>	套	1
4	消 控 工 作 台	<p>消控工作台，实时接收系统的报警事件，通过语音进行报警信息的播报，支持查看报警类型、报警等级、报警次数、所属设备等信息，并根据资源在平面图的位置、联动视频预览和回放、抓图画面等方式，进行报警的核实。支持处理报警，输入处理意见，选择该报警为真实火警、误报、核实中及测试。</p> <p>1、查看真实火警数、今日报警数、未处理报警数、今日隐患数、未处理隐患数和屏蔽传感器的数量。</p> <p>2、支持白色系和黑色系的切换。</p> <p>3、支持接受报警时，通过电脑语音进行报警内容的播报，查看报警点的位置信息、联动预览回放、联动抓图等功能。</p> <p>4、支持在工作台对报警等级、报警类型、报警时间、处理状态</p>	套	1

		<p>进行筛选，支持报警的批量处理。</p> <p>5、支持对疑似火警的判断。</p> <p>6、支持查看报警的操作记录、查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设备操作、输入处理意见，并将报警处理为核实中、误报、测试、火警等。</p> <p>7、支持接收隐患、查看隐患详情及处理隐患，查看隐患信息、位置信息、隐患日历及隐患图片；隐患类型包含巡查隐患、一键上报隐患、防火检查隐患、岗位自查隐患、设备故障及误报隐患。</p> <p>8、支持在工作台对隐患类型、隐患时间、处理状态进行筛选，支持隐患的批量处理。</p> <p>9、支持隐患处理时，查看操作记录、联系人、设备操作、输入处理意见，并将隐患处理未处理中、转工单和已处理。</p> <p>10、支持查看真实火警记录，并对真实火警的记录进行处理。</p>		
5	火灾报警监测	<p>1、支持接入火灾报警控制器、用户信息传输装置、NB 类独立式烟温感、Lora 网关、气体灭火控制器等设备，实现设备报警、故障和监测值的接收。</p> <p>2、支持对独立式烟温感设备、Lora 主机等设备，进行远程消音、复位的操作。</p> <p>3、支持接入气体灭火控制器后，在消控工作台接收报警时对设备进行启动、强制启动及停止的操作。</p>	套	1
6	电气火灾监测	<p>1、设备接入：支持接入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智能微型断路器、智能塑壳断路器、消防物联中控主机等智慧用电系列设备。</p> <p>2、设备管理：支持对设备进行阈值的下发，包含电压、电流、电气温度、功率等阈值进行配置。</p> <p>3、数据监测：支持监测剩余电流、总电量、视在功率、今日电量、电气温度、电流、无功功率、电压、有功功率、功率因数等数据，并支持远程开闸合闸的操作控制。</p> <p>4、分组管理：支持对用电设备进行分组管理，将多个智慧空开等设备按场景进行分组管理。</p> <p>5、远程控制：支持按分组及按空开设备，进行开闸、合闸的远程控制。</p> <p>6、预警管理：支持按工作日和节假日的时间模板配置预警模板，对分组配置电流和功率的预警阈值。</p> <p>7、控制记录：支持查看空开控制记录和分组控制记录。</p> <p>8、远程升级：支持用电主机设备的远程升级。</p>	套	1
7	消防水系统监测	<p>1、设备接入：支持接入用水主机、室外消火栓、一体式无线压力液位表等消防用水监测设备。</p> <p>2、设备管理：支持下发水压、液位、温度、湿度等阈值；</p> <p>3、数据监测：支持监测消防水系统的水压、液位、温湿度等状态；支持通过用水主机对消防水泵控制柜的启动/停止、正常/故障等状态进行监测；支持对室外消火栓的水压进行监测，并接入碰撞报警、偷盗报警、开盖报警等。</p>	套	1
8	视频	<p>1、设备接入：支持接入智能分析仪、安消智能相机、安消联动相机、可视化烟雾探测器、热成像感温探测器，按设备网络 SDK</p>	套	1

	图像火灾报警监测	协议进行接入。 2、支持配置智能分析仪的轮询模式，在平台上按算法对监控点进行分组，从平台取视频流在分析仪上进行轮询分析。		
9	灭火器监测	支持对灭火器的管理，管理灭火器的类型、生产日期和过期日期。	套	1
10	监测电视墙	传感器以卡片的方式，展示实时监测值，并通过不同颜色展示传感器的报警及故障状态，支持快速按照火灾报警、电气火灾、可燃气体、消防用水快速进行传感器类型的过滤呈现。	套	1
11	消防单位信息管理	消防单位信息管理，需要包含但不限于单位基本信息管理、建筑物管理、消防人员管理、消控室管理、扑救力量管理、制度职责、维保合同管理等模块，实现对单位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和归档。并提供单位档案，以单位为入口，查看各个单位的基础信息、报警信息、隐患信息、安全评分信息等。	套	1
12	消防隐患工单	通过工单对所有消防隐患（设备误报隐患、设备故障、巡查隐患、一键上报等）通过进行闭环管理，支持工单的派发、处理和审核的流转，实现跨部门高效协作。 1、支持在工作台处理隐患时，对隐患进行转工单处理。 2、支持工单的派发、处理和审核的流程，每个环节可配置对应的处理人。 3、支持查询和导出工单，并手动发起工单。 4、支持在 app 进行工单的处理，上传处理意见和照片。 5、支持工单统计，按照月季年及自定义时间段，对工单数量进行统计分析。 6、支持配置工单流转节点、工单停留超时配置。	套	1
13	消防维保管理	1、支持对维保机构的维保人员和维保合同进行管理。 2、支持对维保合同进行管理，对合同进行上传、预览、下载和终止的操作。 3、支持查看维保规范，对规范进行增删改。 4、支持按月、季、半年和年生成维保计划。 5、支持按维保计划自动生成的维保任务，并手动发起应急工单。 6、支持对消防设施进行管理，按系统进行信息的维护。 7、查看和下载维保报告。	套	1

		8、支持维保设施统计，查看设施的统计数据 and 维保覆盖率等。 9、支持在 APP 端接收和处理维保任务，在维保时可上传现场图片。支持离线维保。		
14	防火巡查	1、巡查点管理：支持巡查点的添加导入、导出，配置巡查点的巡查方式（二维码/NFC 巡查卡），关联消防设施信息，查看巡查标准。支持巡查二维码的批量下载。 2、巡查计划管理：支持按巡查周期、巡查员、开始和结束日期、巡查点，配置巡查计划。 3、支持查看和导出巡查任务。 4、支持在 APP 端接收、处理巡查任务，通过扫描巡查二维码/手机靠近 NFC 卡，进行巡查，查看巡查任务、提交巡查结果。支持离线巡查。	套	1
15	防火检查	1、支持配置防火检查的计划，支持不少于 2 种检查周期的配置方式，并支持呈现检查计划的状态。 2、支持防火检查数据查询和展示；支持呈现每一次检查任务中的人员、名称、时间、任务状态、检查结果等。 3、支持呈现岗位自查记录，呈现每一次的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结果。 4、支持通过 APP，执行防火检查任务，用户手持 APP 对检查任务进行执行，记录检查的点位位置、照片。 5、支持通过 APP 对异常的点位进行描述上传、拍照上传。	套	1
16	消防值班值守	一、排班管理 1、支持自定义用户配置工作时间模板，可以配置：两班模式或三班模式 2、支持配置消控室的排班计划。支持配置值班员和计划开始时间，计划结束时间、排班方式（按周排班、月排班、自定义排班） 3、支持复制排班表计划 二、值班值守 1、值班记录，支持对消控室的值班情况进行记录，上下班交接时需要填写详细的火灾报警系统的详情，例如：火灾报警系统的联动状态、系统的报警记录、系统的运行记录、系统的运行状态以及消控主机的图片上传、远程监控主机 CRT 的图片上传 2、考勤记录，支持对消控室的上班进行考勤打卡管理 3、值班表，支持以日历的方式呈现值班信息 三、消控室查岗 1、支持通过用传对单位进行查岗，用户点击查岗，等待规定时间，若用传返回应答，则表示在岗，若用传未按时返回，则显示不在岗； 2、支持一键全部查岗，展示所有消控室的查岗结果； 3、支持展示各单位消控室在岗率； 4、支持导出所有消控室在离数据主要包括单位名称、当前在岗情况、查岗时间、消控室电话； 5、支持展示历史的查岗记录； 6、支持查看消控室的视频，进行预览、回放；	套	1

		7、支持在 APP 上，查看上下班交接，记录消控室的交接记录，主要记录系统的联动状态、报警状态、系统运行记录、以及系统的运行状态及对应的图片。		
17	消防台账	<p>一、消防台账总览，支持呈现台账总数、规范管理类总数、消防设备台账总数</p> <p>二、规范管理台账</p> <p>1、对每日防火巡查、每月防火巡查、防火检查等进行台账统计</p> <p>2、进入里面，支持呈现每日总数和漏巡总数</p> <p>3、支持对每日防火巡查、每月防火巡查及防火检查的记录进行下载查看及导出</p> <p>三、消防设备台账</p> <p>1、呈现各个系统的消防设备，点击导出，统计出当前所属系统的总数及异常数</p> <p>2、呈现灭火器临期数、过期数提示；并支持导出</p>	套	1
18	单位安全评估	<p>一、消防安全报表，支持生成周报和月报，点击周报或者月报，会呈现对应的数据。</p> <p>二、安全评分项</p> <p>1、支持呈现报警数、未处理数、误报数、报警处理率、平均处理时间；并且以饼图的方式呈现误报和真实报警的详细数值和占比</p> <p>2、支持呈现隐患数、未处理数、隐患处理率、平均处理时间；并且以饼图的方式长线未处理和已处理的详细数值和占比</p> <p>3、呈现防火巡查次数、防火检查次数、宣传教育次数</p> <p>4、呈现设备总数，在线率和故障率</p> <p>三、消防安全评估分数</p> <p>1、支持以五个维度：单位信息完整度、建筑物管理、日常维护管理、物联网感知、历史火灾信息，进行计算。呈现安全评分分数，和风险级别，并支持以二维码的方式呈现风险情况，针对不同的风险等级进行颜色区分，展现颜色有红、绿、黄；</p> <p>2、支持用雷达图呈现五个纬度的安全评分的分布</p> <p>4、点击评分明细，支持分别呈现下面五类：单位信息完整度、建筑物管理、日常维护管理、物联网感知、历史火灾信息的详细得分情况、扣分情况</p> <p>四、趋势</p> <p>1、支持报警按年展示趋势图；并支持在图表上对去年和今年的值进行比对</p> <p>2、支持隐患按年展示趋势图；并支持在图表上对去年和今年的值进行比对</p> <p>3、支持安全评分趋势；</p> <p>五、工作建议，根据整体安全评分的情况，给出对应的建议</p> <p>六、APP</p> <p>1、支持在 APP 上查看消防安全报表、消防安全评估分数、工作建议、安全评分项、趋势。</p>	套	1
19	单位	<p>单位一张图，通过可视化数据看板的形式，进行数据的呈现。</p> <p>1、以 GIS 地图或平面图为背景，查看消防设备在地图上的分</p>	套	1

	一张图	<p>布，并可查看设备的监测值，设备发生报警时，点位进行红色闪烁提醒；视频监控的监控点上图，并在图上进行视频预览。</p> <p>2、支持查看单位/设备总览，查看单位接入数、设备接入数；设备在离线分析，查看在线、离线和未注册的设备数量，并以饼状图的方式呈现；</p> <p>3、支持查看报警数据的统计分析，警和真实火警的数量，查看今日报警、今日处理率、近一年报警、报警处理率；支持查看动态数据趋势，按照近一月、近半年、近1年的报警趋势图；</p> <p>4、支持查看消防设施统计数据，查看火灾报警、视频图像预警、电气火灾、可燃气体、消防用水各类设备的设备总数。</p> <p>5、支持查看隐患分析，查看隐患处理率、今日隐患；按照近一月、近半年、近1年的报警趋势图；支持消防设备/传感器的上图，并在图上查看该设备/传感器的监测值；</p>		
20	消防网管	<p>消防网管，通过对接入平台的消防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并通过设备画像进行分析，快速定位设备故障原因。</p> <p>一、统计分析</p> <p>1、支持各区域对消防设备和传感器设备运维结果统计；</p> <p>2、支持呈现异常区域，并对异常原因 TOP10 进行排名</p> <p>3、支持对设备画像进行分析，例如频繁误报、频繁故障、频繁离线、频繁信号弱、低电量、临期/过期</p> <p>二、设备状态</p> <p>1、支持呈现消防设备、传感器详细数据</p> <p>2、支持查看消防设备状态结果，可导出结果；</p> <p>3、支持设备的远程升级</p> <p>三、异常分析</p> <p>1、支持对设备中有如下几种画像类型的进行分类：频繁误报、频繁故障、频繁离线、频繁信号弱、低电量、临期/过期</p> <p>2、支持自定义画像规则。</p>	套	1
21	设备网络管理	<p>1、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p> <p>2、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p> <p>3、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展现。并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视频综合矩阵、NVR/CVR、云储存、门禁设备、门禁点、读卡器、梯控设备/梯控读卡器/可视对讲的告警阈值进行配置。</p> <p>4、提供视频运维报表统计能力，包含区域综合排名统计、录像完整性统计、录像存储达标统计、在线状态统计、离线时长统计报表。</p> <p>5、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p> <p>6、支持 SDK、GB28181、部标 808 协议。</p> <p>7、提供门禁设备在线状态监测能力，提供门禁设备运维报表统计能力；</p>	路	300
22	视频	<p>1、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图像质量诊断结果统计和查看。</p> <p>2、支持图像模糊、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图像过暗、图像过亮、</p>	路	200

		质量诊断	<p>视频抖动、视频丢帧、场景变换、视频遮挡、对比度、条纹干扰、噪声干扰、信号丢失、黑白图像指标诊断。</p> <p>3、支持码流分辨率、编码格式指标采集。。</p> <p>4、支持诊断对比图查看和诊断结果矫正功能。</p> <p>5、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p> <p>6、支持监控点图像质量统计报表，展现各类诊断故障数量。</p>		
23		软件定制	软件定制开发	人天	5
24	安防配套 PC	安消 PC	<p>1、显示器处理器：主频$\geq 2.1\text{GHz}$，≥ 16核 24 线程，$\geq 30\text{M}$ 三级缓存</p> <p>2、主板：$\geq \text{Intel H610}$ 芯片组</p> <p>3、内存：$\geq \text{XGB DDR4}$，3200MHz 频率以上，2 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扩展支持 64GB DDR4 内存</p> <p>不小于 XXXG SATA SSD，硬盘需与主机同一品牌；不小于 XX T 机械硬盘；支持 SSD 与 HDD 同时接入，支持不低于 4 个 SATA 3.0 接口，1 个 M.2 接口</p> <p>4、USB 接口≥ 10 个，其中 USB3.0 接口≥ 4 个，机箱后置 USB 接口≥ 6 个；1 个 VGA+1 个 HDMI+1 个 DP 接口，主板原生接口不可使用转接口；预留 DVD 刻录机位置，可内嵌 DVD 刻录机</p> <p>5、配置 4G 显卡，支持集成显卡，2G、4G、6G、8G、12G 独立显卡可选</p> <p>6、配置≥ 23.8 英寸显示器，支持选配 21.5、23.8、27 英寸显示器，支持 1920*1080 分辨率</p> <p>6、操作系统兼容性：支持 windows 系统、UOS 系统、麒麟系统、CentOS 系统、Windows 7 系统、LINUX 系统安装；支持双系统、三系统、四系统安装</p> <p>7、视频功能：支持超高清 4K 解码实景播放；支持多显卡调度，可在相同应用里使用双显卡，双显卡同时工作。</p> <p>8、安防配套：支持应用软件向导式启动，支持更新升级；支持 windows 应用虚拟化；支持双系统同时开机同时使用；支持对操作系统进行镜像备份和恢复。</p> <p>9、包含配件，施工，调试、线缆、消防安全评估费用</p>	台	1
25	大数据分析服务器	大数据分析服务器	<p>CPU：配置≥ 1 颗 X86 架构处理器，核数≥ 16 核，主频$\geq 2.5\text{GHz}$</p> <p>内存：配置$\geq 64\text{G DDR4}$，≥ 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p> <p>硬盘：配置≥ 2 块 600G 10K SAS 硬盘；</p> <p>阵列卡：配置≥ 1 张 SAS+HBA 卡（支持 RAID 0/1/10）；</p> <p>PCIE 扩展：最大可选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p> <p>网口：≥ 4 个千兆电口</p> <p>其他接口：配置≥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 4 个 USB 3.0 接口；≥ 1 个 VGA 口，位于机箱后部；</p>	台	1

		电源：配置≥55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	--	-------------------------------	--	--

（二）商务条款：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交付安装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使用单位）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 30% 的合同款项；经采购人（使用单位）将采购设备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支付剩余 70% 的合同款项。

★4. 供货要求：该项目预算包含设备安装预算，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及能力，在收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 1 天内须做出维修响应。

★5. 报价要求：根据平台要求及规则报价，响应文件应包含企业基础资料及商品信息。

6. 其他商务要求：

（1）★如成交单位未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供应商应承担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2）★成交单位所交提交服务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相关规定，提交主管部门对成交单位进行处罚。

（3）★违约金由成交单位支付。

（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罗列与分项报价中。成交单位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成服务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6）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单位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要约被拒绝；（二）要约被依法撤销；（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采购需求中标注“★”项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采购需求中未标注“★”项的，负偏离超过3项将认定为响应被否决。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一、最低评标价法

1.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2. 评审时，谈判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审。

二、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资格性 审查	<p>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p>
	<p>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年11月0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p> <p>2. 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3.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符合性 审查	<p>一、响应文件签署、名称：</p> <p>响应文件上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齐全；供</p>

<p>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p>
<p>二、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p>
<p>三、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p>
<p>四、商务技术条款偏离内容： 有关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采购需求中标注“★”项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p>
<p>五、相同品牌投标有效性认定：（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消防综合管理平台”） 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 20”的规定进行认定。</p>
<p>六、其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是否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情况，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参考文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招标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招标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

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

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

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第 19.2 款	法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兵团图木舒克棉花检验检测中心智慧安消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B3S[2024]736-001 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响应文件

一、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在下面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年1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四、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无要求）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承诺书（1）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采购单位相关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或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承诺书（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四、本单位已知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或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承诺书（3）

其他承诺内容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前三年内（2021年11月0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或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报价函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我方代表_____(被授权人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提交响应文件_____份。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货物、服务响应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2. 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以及付款方式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并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可提供响应文件参与项目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采购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接受采购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8. 其他：∟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或签名)：_____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核心产品品牌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说明：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响应）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响应）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本项目为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开标现场的报价。本项目第二轮报价（最终轮报价）限时30分钟，第二轮报价（最终轮报价），如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限（30分钟内）内无法完成第二轮报价（最终轮报价）的，视同放弃本次投标，第二轮报价只报总价。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依据此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完相关内容。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注：

此表为评审的重要依据，表格中的相关数据根据服务内容填写，否则评标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或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四十九团医院（师市总医院四十九团分院））的（兵团图木舒克棉花检验检测中心智慧安消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七、其他报价内容

注：供应商认为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B3S[2024]736-001 号

项目名称： 兵团图木舒克棉花检验检测中心智慧安消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技术商务要求-（一）技术（参数）条款要求除外）的内容逐条填写上表。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B3S[2024]736-001 号

项目名称： 兵团图木舒克棉花检验检测中心智慧安消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技术商务要求-（一）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内容逐条填写上表。

三、响应文件业绩内容（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1）.....

项目编号： B3S[2024]736-001 号

项目名称： 兵团图木舒克棉花检验检测中心智慧安消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四、其他评审内容

注：其他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如：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效等）。